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编号:2016-044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说明及复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4月11日披露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介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需要与股东及相关方进行沟通，为避免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11日起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与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就其向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事项进行了沟通，因其增加的提案中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增选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罢免股份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存在违反公开承诺以及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五条中关于“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以上事实情况已致函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提示其应该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增加的临时提案内容进行调整，但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表示不予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宁夏监管局（以下简称“宁夏证监局”）向上海宝银下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4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上海宝银创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号），鉴于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问题，根据《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规定，宁夏证监局决定将上海宝银违反公开承诺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责令其改正。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宝银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违反公开承诺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事实情况，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罢免股份公司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及<重新选举股份公司董事的议案>的议案》，对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披露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议案进行取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披露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同时公司股票申请2016年4月14日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13日